

教 育 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 ◆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tudyabroad/exam>
- ◆ 系統操作問題：02-2920-5589#55，pa5@jesda.com.tw
- ◆ 考場、准考證、成績單相關問題：本部行政協助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3366-2388#417，miachiu@ntu.edu.tw
- ◆ 報名資格問題：02-7736-5759，moejc36@mail.moe.gov.tw
02-7736-5730，heartmap@mail.moe.gov.tw

重要事項日程表.....	1
簡章正文	
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一、類別、名額.....	2
二、補助年限.....	2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2
四、學位別.....	5
五、報考資格.....	5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9
七、報名應繳費用及文件.....	9
八、列印准考證.....	11
九、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	12
十、面試地點.....	12
十一、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	12
十二、書面審查評審項目.....	13
十三、面試評審項目.....	13
十四、錄取標準.....	13
十五、複查成績.....	14
十六、考試相關規定.....	15
十七、考試錄取後相關規定.....	15
十八、申請出國同意函相關規定.....	17
十九、保證人相關規定.....	18
二十、返國服務相關規定.....	18
二十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20
二十二、其他.....	20
附表：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五大信賴產業」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預定錄取名額表.....	
	21

公費留學考試各身分類別考生注意事項

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22
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24
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26
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28
身心障礙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31
面試注意事項.....	33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35

各類表單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7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38
面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40
切結書（一）.....	42
切結書（二）.....	43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44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5
特殊境遇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47
學術誠信與生成式 AI 使用聲明書.....	48

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

(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要 項
115 年 3 月底以前	公告一般公費留學學群預定錄取名額、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115 年 6 月底—7 月中旬	公告簡章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15 日(三) 8:00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17:00 止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補件上傳截止時間： 115 年 8 月 10 日(一) 17:00 前	經教育部通知需補件者，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以電子檔文件上傳至本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115 年 9 月 4 日(五)	至本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列印准考證
11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	書面審查
115 年 11 月 6 日(五)	寄發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
115 年 12 月 5 日、6 日(六、日)	面試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	公告錄取榜單
116 年 3 月下旬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暫訂)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15年公費留學考試(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以下簡稱本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 一般公費留學：61名。
- (二) 勵學優秀公費留學4名。
- (三) 原住民公費留學8名。
- (四)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4名。

前項第(二)款「勵學優秀公費留學」係指報名時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115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各款考生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報考者依「五大信賴產業」學門之編號1至12號學群、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報考第1項第(一)款類別者之錄取名額詳見「五大信賴產業」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預定錄取名額表。

報考第1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類別者，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二、補助年限

補助年限最長3年。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表)

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3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前已支領過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扣除前已支領期間累計未滿4年之餘數，在其剩餘支領年限餘數內，學費按前揭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依下列標準核給（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 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NY)、劍橋市(Cambridge, MA)、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 CA)、史丹佛市(Stanford, CA)、柏克萊市(Berkeley, CA)	28,000	35,000	32,200	29,400
		芝加哥市(Chicago, IL)、波士頓市(Boston, MA)、費城(Philadelphia, PA)、巴爾的摩(Baltimore, MD)、伊薩卡(Ithaca, NY)、普林斯頓(Princeton, NJ)、西雅圖(Seattle, WA)、洛杉磯市(Los Angeles, CA)、聖地牙哥(San Diego, CA)、帕薩迪納(Pasadena, CA)	27,000	33,750	31,050	28,350
		其他城市	25,000	31,250	28,750	26,250
加拿大			27,000	33,750	31,050	28,35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愛丁堡(Edinburgh)、布里斯托(Bristol)	28,000	35,000	32,200	29,400
		巴黎市(Paris)	25,000	31,250	28,750	26,250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歐洲	國家	瑞典、瑞士	28,000	35,000	32,200	29,400
		英國、荷蘭、比利時	25,000	31,250	28,750	26,250
		法國、德國、奧地利、芬蘭、挪威、丹麥、冰島、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義大利	23,000	28,750	26,450	24,15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22,500	20,700	18,900
俄羅斯			20,000	25,000	23,000	21,000
澳大利亞、紐西蘭			24,000	30,000	27,600	25,2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	24,000	30,000	27,600	25,200
		京都府(Kyoto)	22,000	27,500	25,300	23,100
		大阪府(Osaka)、神戶市(Kobe)、名古屋市(Nagoya)、橫濱市(Yokohama)	20,000	25,000	23,000	21,000
		其他城市	19,000	23,750	21,850	19,95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2,000	27,500	25,300	23,1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23,750	21,850	19,950
		其他城市	16,000	20,000	18,400	16,8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	19,000	23,750	21,850	19,950
		曼谷市(Bangkok)	18,000	22,500	20,700	18,900
		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1,250	19,550	17,850
		吉隆坡市(Kuala Lumpur)	16,000	20,000	18,400	16,800
		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之其他城市	15,000	18,750	17,250	15,750
	國家	新加坡	23,000	28,750	26,450	24,150
		南韓	20,000	25,000	23,000	21,000
		越南	17,000	21,250	19,550	17,85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5,000	13,800	12,600

註：

1. 本標準係參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

類別一	增給 25%	重度以上之視、聽障或重度多重障礙者
類別二	增給 15%	中度視、聽障、中度多重障礙或類別一以外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
類別三	增給 5%	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4. 勵學優秀公費留學生及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比照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類別二標準支給。
5.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學位別

- (一)一般公費生限定攻讀博士學位。
- (二)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公費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五、報考資格

報考本考試者，應符合下列一般資格、學歷資格及語言資格，其中學歷資格並應擇一檢附相關文件，語言資格應提出符合本考試簡章規定之文件。

(一) 一般資格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報考時擬留學國選擇赴美國留學者，須能取得 J-1 簽證為要件（依美國現行規定，具美國籍或美國永久居留證者，無法取得 J-1 簽證）。
2. 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

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3. 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
4. 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各類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經錄取後，僅得支領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5. 曾領取本獎學金，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未償還前或已償還未滿 4 年者，不得再報考本考試。
6. 曾領取本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且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得再次報考攻讀較低教育階段之學位或攻讀碩士學位。

(二) 學歷資格

1. 具有國內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國內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 (2) 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但碩士班在學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 (3) 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具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切結報名。

2. 具有境外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檢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得暫准切結報名〕。
- (2) 香港、澳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於面試時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得暫准切結報名。
- (4) 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但於國外就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碩士班在學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

(三) 語言資格

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效期不限)。但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需依「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另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報考身心障礙公費留學者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需依「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

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其他認定標準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英、日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11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英語寫作測驗 B 級分；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以上皆可分次選考。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3 級(FCE)以上(非 BULAT)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B2 First 以上。
-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5)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聽力 100 分以上、閱讀 100 分以上、口說 280 分以上、寫作 280 分以上。

2.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 (1)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 (2)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包括 MyBest scores；2026 年新制 4 級分以上。
- (3)多益(TOEIC)之合格標準為聽力 400 分以上、閱讀 385 分以上、口說 160 分以上、寫作 150 分以上。可分次選考。

3.英國文化協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學術考試 6 級分以上。

4.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

- 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 (2009 年以前兼採認 2 級) 以上。
- 5.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 F 1)或 DEL F B1 以上。
- 6.臺北歌德學院 (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 7.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 8.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義大利文檢定考試之 CELI 測驗成績為 CELI 3 以上，或 CILS 測驗成績為 Due-B2 以上。
- 9.西班牙語能力證明：
-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成績為 B1 級以上。
 - (2)西班牙語國際評估測試證書(SIELE)成績為 B1 級以上。
- 10.其他認定標準：
-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 (指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士、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 (非學生證) 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11.以上各款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繳驗規定：
- (1)在本考試報名補件截止日 (115 年 8 月 10 日) 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或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單，皆為有效。
 - (2)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擬赴非英語系國家留學之大學校院係以英語授課者，應提出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前目之(1)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7 月 15 日 8:00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7:00 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1.網址：<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tudyabroad/exam>
- 2.有意報名者請登入本考試線上報名系統，並依指示進行報名程序及上傳報名應繳相關文件電子檔。

(三)補件作業

- 1.請考生於 11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補件期間留意報名所留之電郵信箱並主動登入報名系統查看是否需補件。
- 2.如需補件者，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將補件項目電子檔上傳至本考試報名系統，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如第 35 頁及第 36 頁）。
- 3.得補件文件僅限：照片、身分證、學歷資格證明及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七、報名應繳費用及文件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凡考生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 115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始得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表聲明為勵學優秀生（或未持有所需有效證明文件），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或轉換報名類別。

(二)退費規定：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報名應繳文件（請至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文件）

- 1.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
- 2.照片：本人最近 2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供製作准考證之用。（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照片，戴帽或合成照片，一律拒收；考生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且須清

晰可用，此照片將作為面試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3. **身分證**：中華民國國民新式身分證(舊式身分證或護照均不受理)。
4. **學歷資格證明**：合於本考試簡章第 5 點報考資格第 2 款任一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
5.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各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或級別合格證明或列印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符合第 5 點第 3 款第 10 目之(1)報考者，應另行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6. **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須由就讀學校正式開立並載明考生姓名，非系統查詢截圖。正在研究所就學且無前一學期成績單者，須繳交 115 年 5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指導教授評量函，由指導教授簽名或蓋章，附指導教授任職單位名稱或標誌；入學未滿 1 學期者，免附該研究所在學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文翻譯，中文譯本需由翻譯者親筆簽名或蓋章。
7. **個人學經歷背景與申請動機** (3,500 字以內)：
以中文或英文為限，內容包括以下項目(併附佐證文件至多 3 件)
 - (1) 學經歷 (包括申請動機、學習或工作經驗)。
 - (2) 跨學科、跨領域學習情形與省思。
 - (3) 學術研究之參與經驗與省思。
 - (4) 與報考之學門/領域相關經驗與省思。
8. **研究計畫與未來規劃**(3,500 字以內)：須符合報考之學門及研究領域，內容包括名稱、摘要、目的、問題、方法、期程、預期成果與貢獻、相關文獻、未來專業領域發展與生涯規劃等。
9. **其他經驗與反思** (2,000 字以內)：國內外跨文化交流、國內外跨境學術鏈結；社團/社會參與及服務、對公共議題之思考說明；其他與專業領域相關之重要經歷等(併附佐證文件至多 3 件)。
10. **推薦信**：1 封，限於 115 年 5 月 1 日以後開立，需由推薦人親筆簽名或蓋章，附推薦人任職單位名稱或標誌。申請人可自行上傳或由推薦人逕上傳至報名系統，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11. **其他參考資料** (無則免附)：例如指導教授簡介、國外就讀學校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注意：

- I. 以上第 6 至 11 目上傳文件亦為面試備審文件，除得補件之文件外，其餘文件上傳送出後即無法抽換或修正，請務必謹慎處理，妥善檢查後再送出資料，若因缺件或內容有誤，致影響報名資格或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 II. 考生報名時選擇之學門及研究領域經錄取後不得變更，向本部申請出國同意函時之研究計畫須與錄取公告之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相符，倘有不符，本部將依契約書規定不予核發出國同意函。
 - III. 報名時應填寫並簽署「學術誠信與生成式 AI 使用聲明書」(如第 48 頁)。
12.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如第 37 頁)。
 13. 報名繳費證明單據掃描檔或網頁截圖電子檔。
 14. 切結書(如第 42 頁)，切結所繳交之表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資格。另如具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2 款所列 3 項暫准切結報名之學歷資格者，應擇一勾選(如第 43 頁)。
 15. 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需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並檢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如第 44 頁)。
 16. 報考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者，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17. 符合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女性報考者，應繳交子女出生證明。
 18. 特殊境遇應考人(除身心障礙類別外)請求應考協助：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依請求之協助事項，需檢附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如第 47 頁)、醫院診斷證明書(考試報名首日前 3 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請求之協助事項，只有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試場有相關設備或有協助可能性時，本部始予以提供。)

八、列印准考證

符合報名資格獲准報考者，應自 115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5 日以前，至本考試報名系統確認報名時所填列之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別事項無誤後，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面試當日攜帶至考場查驗，如對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別有疑義，請先向本部行政協助單位(國

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洽詢，電話：(02)3366-2388 轉 417。

九、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

(一) 書面審查：115 年 9 月下旬及 10 月上旬。

(二) 面試：115 年 12 月 5 日、6 日 (星期六、星期日)。

十、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訂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詳細資訊及個別考生報到時間另行以書面通知。

十一、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

書面審查通過後，獲通知參加面試者，應於面試報到時，繳驗下列表件 (須備齊各項文件紙本正本，並與報名系統上傳文件相符)，如未依本部規定期間內繳驗面試時應繳表件，喪失面試資格，已面試者不予計分，面試當天不得另行提供面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

(一)面試通知書。

(二)中華民國新式國民身分證。

(三)學歷證明文件 (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四)符合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但書規定者，檢具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考生除原有依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所繳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另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繳交「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六)勵學優秀考生、原住民考生及身心障礙考生應檢附合於報考身分類別之證明文件。

(七)依本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2 款，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者，及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填寫輔具需求者，另須繳驗報名時上傳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如第 45 頁)。

(八)特殊境遇應考人 (除身心障礙類別外) 請求應考協助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十二、書面審查評審項目

- (一)個人學經歷背景與表現：占 40 分。
- (二)研究計畫與未來規劃：占 40 分
- (三)其他經驗與反思：占 20 分。

十三、面試評審項目

- (一)專業經歷：占 50 分。
 - (二)態度涵養與服務熱忱：占 30 分。
 - (三)言辭與表達：占 20 分。
- 詳細規定請參閱面試注意事項（第 33 至 34 頁）。

十四、錄取標準

- (一)書面審查：
 - 1. 依據考生之身分類別、學群、學門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並視各學門報名人數分組，就第 12 點評審項目進行書面審查，每組書面審查委員 3 至 5 人，各書面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個別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並依下列名額規定擇優錄取進入面試。
 - 2. 一般公費留學各學門面試人數至多為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並依前款書面審查成績至多遴選最優前 20 名參加面試。書面審查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議決定。
- (二)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 2 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 3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暫緩該組面試，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 (三)錄取基準及同分參酌基準：
 - 1. 書面審查成績占 60%，面試成績占 40%，併計為書審、面試總分。
 - 2. 書面審查成績或書審、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本考試（含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各類別及各學群（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3. 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錄取書面審查總分較高者；如書面審查總分

相同者，錄取面試成績較高者。

(四)錄取名額流用機制：

- 1.名額流用順序：原則優先於同一學群流用，惟必要時可跨學群流用。
- 2.名額流用時，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依各學門錄取與未錄取者分數差距及近年各學門從缺錄取情況決定之。

(五)本考試(含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各學群(門)最終錄取名額，依各該學門書審、面試總分(或筆、面試總分)、預定錄取名額及名額流用機制等，經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

(六)以上各款規定適用一般公費留學考生，其他各身分類別公費留學考生(含勵學優秀考生、原住民考生及身心障礙考生)除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依據各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餘未盡事項適用前述規定。

十五、複查成績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及面試成績單寄發次日起 10 日內，即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應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前，面試成績複查應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前述申請複查各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格式如第 38 頁、第 40 頁)，表內填寫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貼足回件掛號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函件請以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四)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五)複查成績，應將申請人之書審或面試成績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評分項目成績，再查對核計成績總分。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處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除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評語。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六、考試相關規定

- (一)本考試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且同意遵守後再報名。
- (二)預定之面試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事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三)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完成報名手續者撤銷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2.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3.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撤銷公費留學資格，已領取之公費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報考經錄取者，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經本部查證後，不予採認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十七、考試錄取後相關規定

- (一)報名時擬留學國選擇赴美國留學者，經本考試錄取後，限申請 FORM DS-2019，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依美國現行規定，具美國籍或美國永久居留證者，無法取得 J-1 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 (二)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本考試簡章原載該學門之留學國家地區內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 1 次為限。
- (三)持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3) 規定之學歷資格報考者，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持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之學歷資格報考者，須檢附由本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 (四)公費錄取生於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英文財力

證明。錄取生應事先約妥辦理時間，親自持下列文件：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2.身心障礙生須另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至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櫃檯辦理。

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須備妥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上述申請者之身分證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

- (五)公費錄取生應於到部辦理簽訂行政契約前加入本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 GPS）」官方網站學人會員，且依本部所定日期參加「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許可者得委託代理人參加，及返國服務時參加本部舉辦之座談會，以分享國外留學經驗。
- (六)公費錄取生至遲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本部完成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錄取資格。
- (七)公費錄取生不得同時支領二項(含)以上政府預算之獎助學金，如同時或先後錄取而支領期間重複者，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公費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溢領之公費。
- (八)曾領取本獎學金，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未償還前或已償還未滿 4 年者，不得再報考本考試。
- (九)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各類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經錄取後，僅得支領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十)經本考試錄取後，如有依本考試簡章第 4 點規定，限攻讀博士學位者，其公費之保留及核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如先攻讀碩士學位，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最長 3 年（最遲至 119 年 9 月 30 日前），但不得支領公費，攻讀博士學位課程時，始得開始支領公費。
 - 2.因留學國之特殊學制，攻讀博士課程前，須先修讀類博士課程，通過

考試始得逕升博二課程者，得支領公費，但期間最長以 2 年為原則。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即停發公費，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應於本部核定就讀類博士期限截止日起 90 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續支領公費；否則應依規定於 90 日內返國服務或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3.申請人應自行申請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及課程。

十八、申請出國同意函相關規定

(一)公費錄取生至遲應於 118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資格。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公費錄取生應取得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無條件入學許可（3 類特殊生得為碩士班無條件入學許可）。前述國外大學校院限排名世界前百大之學校。公費錄取生應自行提供 3 年內之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及 U.S. News & World Report (U.S. News)之前百大校院排名佐證；或 3 年內各專業領域世界排名前 20 名校院之排名佐證。擬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若無前述排名資料，則需提供其於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機構之佐證，由本部審認後核定。

(三)本考試錄取者，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業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

(四)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8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畢業生，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醫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報考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單位同意書（正本）。

(六)其他有服務義務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延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

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保證人相關規定

簽訂行政契約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覓妥保證人作保：

- (一)保證人至少 1 人，於公費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本部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1 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公費生所應償還之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
- (二)保證人須為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1 名，或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2 名，或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 3 名擔任保證人，並由各保證人連帶負保證責任。
- (三)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 2 點相關證明之自然人：(1) 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倘現職未滿 1 年者，需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 1 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2) 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之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核實簽名或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 (四)經本考試錄取之勵學優秀公費留學生、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及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其保證人依規定提供資料時，全年綜合所得不受新臺幣 60 萬元之限制。
- (五)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二十、返國服務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期間。於公費支領期間內或公費支領期間屆滿後，續攻讀博士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公費支領期間內，如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 90 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者，不視同公費留學期滿，得於支領公費期限內續申領公費。
 - 2.於公費支領期間內，如取得碩士學位 90 日後至 1 年內，續就讀博士

- 課程者，得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 (二)公費留學期間，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國報到。
- (三)公費支領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並於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國報到。
- (四)公費生於支領公費期間內，如提前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因故中斷學業者，於未具在學身分日起，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服務。其有溢領公費情形，應按溢領日數繳回已支領之生活費，違反約定者，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追償已溢領之公費。
- (五)公費生取得學位後在以下機構任職，應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由駐外機構初審後報經本部核可者，得延緩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並應逐年申請，最長以15年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期間)：
- 1.任教於世界百大或各專業領域世界排名前20之國外大學校院：指本部參酌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及U.S. News & World Report (U.S. News)、Webometrics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 2.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本部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 3.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2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 4.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本部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 5.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本部參酌Fortune Global 500中之前百大及Standard and Poor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 6.任職於相關領域享有聲譽或頂尖之機構：指申請人所任機構不適用前5目規定情形，應檢附機構在該領域排名評比等佐證資料，經由本部審核認定表現傑出或具有重要影響力者。
- (六)前款所定歷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加計博士後研究期間，總計以15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1.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方式，在國外覓職首次申請期間須於畢業後1年

- 之內提出；嗣後歷次續提申請（包括等待轉換任職工作時間），須於本部核定函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3個月以內提出申請。
2. 所定15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以本考試錄取生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滿15年（包括本部核定正式任職期間，及等待轉換工作空窗期間各項加計）為延緩返國服務上限之期滿日。
3. 延緩返國服務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90日內返國服務，並於返國90日內，向本部辦理報到。

二十一、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 (一) 報名者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 (二) 本考試錄取榜單以不公布錄取者姓名為原則，僅公布錄取者准考證號碼、留學國家、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
- (三) 本考試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聯繫暨推廣留學事務、「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計畫網站）、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 (四) 未錄取生之電子檔資料保存年限3年，由本部辦理電子檔資料個資去識別化；錄取生電子檔資料於特定目的消失後5年銷毀。
- (五) 取得之個人資料依據本部個資管理制度進行控管。
- (六) 個資申請者如行使當事人權益，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其他

- (一) 本考試簡章未盡事宜，提交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 (二) 本考試結果之救濟，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處理。

115年公費留學考試「五大信賴產業」相關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預定錄取名額
1	13電資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	平行運算、演算法、通訊理論	美國、歐洲、日本	10
2	13電資	人工智慧	機器學習、物聯網系統、巨量資料分析、南島語言人工智慧研究	美國、歐洲、日本	10
3	13電資	網路通訊	通訊遲滯、感測器聯網系統	美國、歐洲、日本	5
4	13電資	資通訊安全	資料安全、網路通訊安全、軟體安全	美國、歐洲、日本	10
5	13電資	新興半導體	半導體元件、電路設計、積體電路技術、半導體材料	美國、歐洲、日本	5
6	14工程	材料科技	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碳捕捉材料、先進材料	美國、歐洲	3
7	14工程	能源工程	離岸風電、風場運維、地熱能源、氫能、儲能系統、太陽光電	美國、歐洲、日本、大洋洲	2
8	14工程	核子工程	核能安全、核能系統、核融合	美國、歐洲、日本、大洋洲	3
9	14工程	造船工程	造船工程、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運動與操縱、水下載具、船舶結構、船舶設計	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3
10	14工程	航太工程	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氣動力設計	美國、歐洲	3
11	14工程	飛行器定位與導控	飛行導控系統、通訊系統設計、無人機系統	美國、歐洲	5
12	14工程	先進製造技術	先進製造(積層製造、半導體製造等)、智慧製造、精密製造	美國、歐洲、日本	2
	合計				61

公費留學考試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 一、勵學優秀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五大信賴產業」學門之編號 1 至 12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書審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達書審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錄取總名額共 4 名，原則每一學門錄取 1 名，並得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一名者之書審、面試總分，與勵學優秀考生書審、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惟考生書審、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學群(門)考生(含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繳交各項表件外，另報名時須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至本部公告錄取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寄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並須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
- 三、本項考生須繳交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應依本考試簡章第 5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時，請點選勵學優秀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勵學優秀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勵學優秀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3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勵學優秀錄取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繳費收據，需載明研習

- 課程期間，檢附課程表，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六、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七、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五大信賴產業」學門之編號 1 至 12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書審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達書審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錄取總名額共 8 名，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並得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書審、面試總成績，與原住民考生書審、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惟考生書審、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學群(門)考生(含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繳交各項表件外，另報名時須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核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 三、本項考生應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 四、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
- 五、網路填寫報名表時，請點選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原住民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原住民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原住民錄取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繳費收據，需載明研習課

- 程期間，檢附課程表，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效期不限），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及義大利文，須繳交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二、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及義大利文之語文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 （一）語言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成績合格標準：（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 -2 以上、英語寫作測驗 C 級分，可分次選考。
 -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測驗第 1 級 KET 以上(非 BULAT)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B1 Preliminary 以上。
 - (3)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含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5)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聽力 70 分以上、閱讀 70 分以上、口說 230 分以上、寫作 230 分以上。
 - 2.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 (1)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137 分以上。
 - (2)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42 分以上，包括 MyBest scores；2026 年新制 3 級分以上。
 - (3) 多益(TOEIC)之合格標準為聽力 275 分以上、閱讀 275 分以上、口說 120 分以上、寫作 120 分以上。可分次選考。
 - 3.英國文化協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學術考試 4 級分以上。
 - 4.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級以上。
 - 5.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 6.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 7.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 8.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義大利文檢定考試之 CELI 測驗成績為 CEFLI1 以上，或 CILS 測驗成績為 A2 以上。
9. 西班牙語能力證明：
 -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成績為 B1 級以上。
 - (2) 西班牙語國際評估測試證書(SIELE)成績為 B1 級以上。
- 10.其他認定標準：
 -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指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11.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繳驗規定：
 - (1) 在本考試報名補件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或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單者，皆為有效。
 - (2) 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擬赴非英語系國家留學之大學校院係以英語授課者，應提出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前目之(1)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以領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為限（所謂有效期限係指至少須包含本部公告錄取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者，但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所持手冊或證明註明於公告錄取日後須重新鑑定者，應繳交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所規定之文件證明）。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考試類別，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五大信賴產業」學門之編號 1 至 12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4 名，內含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名額各 1 名。
- 四、考生書審、面試成績計算等，依本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審查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得提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經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確認後，免予施行聽力或口試測驗。
- 五、本項考生請逕至任一所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合格標準依據「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
- 六、本項考生之留學國語文資格，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召開會議，綜合考生所提之語言檢定成績、障礙類別與障礙等級及應考需求等文件審議之。
- 七、網路填寫報名表時，請點選身心障礙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本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報名日期、方式、應繳表件、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繳交各項表件（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如第 44 頁，以下簡稱需求調查表，聽覺障礙考生應一併上傳 T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聽覺功能障礙試算表）外，另由本部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文件後，核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 九、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授

權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應考人。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欲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申請表勾選填註，並上傳填妥之需求調查表及上傳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第 45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前款須上傳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上傳。
- (四) 應考人未繳驗本注意事項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於本部通知後補提證明文件。

十一、考生填寫需求調查表，如有試場服務需求，應上傳診斷證明書(第 45 頁)。

十二、錄取標準：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五大信賴產業」學門之編號 1 至 12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書審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書審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
- (二) 錄取總名額共 4 名，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並得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書審、面試總分，與身心障礙考生書審、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之。惟考生書審、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考生依其排序擇優各錄取 1 名，其餘考生依序擇優錄取 2 名；但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有缺額時，得依序擇優增額錄取 1 至 2 名，亦得不增額錄取。
- (四) 各學群(門)考生(含非五大信賴產業學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

從缺。

- 十三、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其報名時所持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若註明有效期限內須重新鑑定者，應於辦理出國同意函時向本部繳交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近 3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障礙事實未消失；若經查出國前障礙事實已消失者，則由本部逕行撤銷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十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所列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及學費支給數額辦理（第 3 頁至第 5 頁）。
- 十五、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身心障礙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身心障礙錄取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繳費收據，需載明研習課程期間，檢附課程表，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十六、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十七、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效期不限),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及義大利文,須繳交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二、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及義大利文之語文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 (一)語言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成績合格標準:(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英語寫作測驗 C 級分,可分次選考。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測驗第 1 級 KET 以上(非 BULAT)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B1 Preliminary 以上。
 -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含聽讀測驗及說寫測驗)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5)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聽力 70 分以上、閱讀 70 分以上、口說 230 分以上、寫作 230 分以上。
 - 2.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 (1)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137 分以上。
 - (2)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42 分以上,包括 MyBest scores; 2026 年新制 3 級分以上。
 - (3)多益(TOEIC)之合格標準為聽力 275 分以上、閱讀 275 分以上、口說 120 分以上、寫作 120 分以上。可分次選考。
 - 3.英國文化協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學術考試 4 級分以上。
 - 4.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級以上。
 - 5.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 6.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 7.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 8.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義大利文檢定考試之 CELI 測驗成績為 CEFLI1 以上，或 CILS 測驗成績為 A2 以上。
- 9.西班牙語能力證明：
 -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成績為 B1 級以上。
 - (2) 西班牙語國際評估測試證書(SIELE)成績為 B1 級以上。
- 10.其他認定標準：
 -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指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11.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繳驗規定：
 - (1) 在本考試報名補件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或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單者，皆為有效。
 - (2) 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擬赴非英語系國家留學之大學校院係以英語授課者，應提出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前目之(1)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面試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面試當天不得另行提供面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經本部簽准辦理。
- 四、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五、面試當天由面試委員審查考生依本考試簡章第 7 點規定上傳之資料，並於面試時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別理由。
- 六、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專業經歷（包括專業知識與見解、研究領域之新觀念、法令規章理解、跨域解決問題能力與學術鏈結能力等）：占 50 分。
 - （二）態度涵養與服務熱忱（包括儀表、態度、涵養，及學成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等）：占 30 分。
 - （三）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外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占 20 分。
- 八、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說明面試進行方式及時間、評分標準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 1 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九、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至 20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 十、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

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指導教授者，亦應行迴避。
- 十二、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召集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定。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並上傳資料，線上報名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5 日 8:00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7:00 截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報名應繳表件，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二、相關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考試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tudyabroad/exam>

步驟(二)請先詳閱簡章，同意遵守簡章規定

1.請先閱讀同意條款，勾選同意後開始填寫報名表：

(1)請點選報考類別(一般公費留學、勵學優秀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類別)，與勾選是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2)請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選擇報考學門(請參考本考試簡章之「五大信賴產業」學門)，請慎選學群、學門、研究領域(限填一項)、留學國家(限填一個國家名稱)。

(3)請輸入考生個人資料，並請確實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

2.填寫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身心障礙考生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簡章規定之報名日期前1年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並上傳繳費收據；凡考生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具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 1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5.依本考試簡章第 7 點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之各表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於 11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補件期間留意報名所留之電郵信箱或主動登入報名系統查看是否需補件，得補件文件僅限：照片、身分證、學歷資格證明及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 (二) 如需補件者，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將補件項目電子檔上傳至本考試報名系統，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報名表**於按下『確定送出』後，**表中資料**將無法自行修正；若發現錯誤時，或於線上報名期間有任何系統操作上疑問，請依簡章封面資訊聯絡相關單位。
- (四) 各項資料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是（請續填寫下列聲明二至四項）

否（符合本考試報名資格，下列聲明二可免填，請逕填寫第三及第四項）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博士，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短期研究人員，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碩士，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學士，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其他，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 ）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我政府獎學金累計滿4年，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請勿報名，請詳參簡章規定。

三、是否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含公費期滿自費延長者）？

是（獎學金名稱： 待遇： 期間： ）

否

四、是否已申請我國政府機關補助之留學貸款： 是 否

※注意事項：

- 1.若於本考試錄取後，復取得政府預算提供之本考試之外各類出國留學獎學金者，僅能擇一請領。
- 2.本聲明書應據實填明，經查出隱瞞實情者，撤銷報名或受獎資格，已領取獎學金應全數繳還本部，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3.筆試通過者，於面試時應填具本聲明書紙本正本並簽名。

聲明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編	場號
學門編	學門號	學名	學稱		
複查項目	原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查復結果：		
書面審查 成績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 115 年 11 月 6 日寄發次日起 10 日內，即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筆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掛號

自貼
郵票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住址
詳細

收件人姓名

縣市區街路段巷弄號樓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 面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名	群稱
學編	門號	學名	門稱		
複查項目	原評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查復結果說明：		
面試成績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筆、面試成績單 115 年 12 月 31 日寄發次日起 10 日內，即於 116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筆、面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除面試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面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面試資料。

掛號

自貼
郵票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住址
詳細

收件人姓名

縣市區街路段巷弄號樓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切 結 書 (一)

針對報名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考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事宜，並遵守該報考年度考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者，即喪失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錄取本考試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輔導、統計、聯繫暨推廣留學事務、「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 GPS)計畫網站、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此 致

教 育 部

切結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人未簽名切結者，不受理報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針對報名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報考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事宜，並遵守該報考年度考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者，即喪失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依簡章所列暫准報名之學歷資格同意辦理下列事項：(請如實擇一填報)

本人係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提具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請暫准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教育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檢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請暫准切結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由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供教育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本人持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請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面試報到時須檢附該畢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構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教育部查驗，始具面試資格。

三、本人同意錄取本考試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輔導、統計、聯繫暨推廣留學事務、「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 GPS)計畫網站、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此 致

教 育 部

切結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人未簽名切結者，不受理報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考生姓名：

障礙類別：

肢體障礙 程度

視覺障礙 程度

聽覺障礙 程度

腦性麻痺 程度

其他障礙類別： (請詳填) 程度

試場服務項目：無需求 有需求

- ◆ 有試場服務項目需求者，應繳交本考試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簡章規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 以下項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議小組依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議小組審定結果
所需輔具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報考人簽名：

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

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教育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並明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 (手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 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 ，右眼視力(矯正後) ；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 ，右眼視野 ；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 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T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聽覺功能障礙試算表 v2.2a

(對應 2021-04-01 起實施之鑑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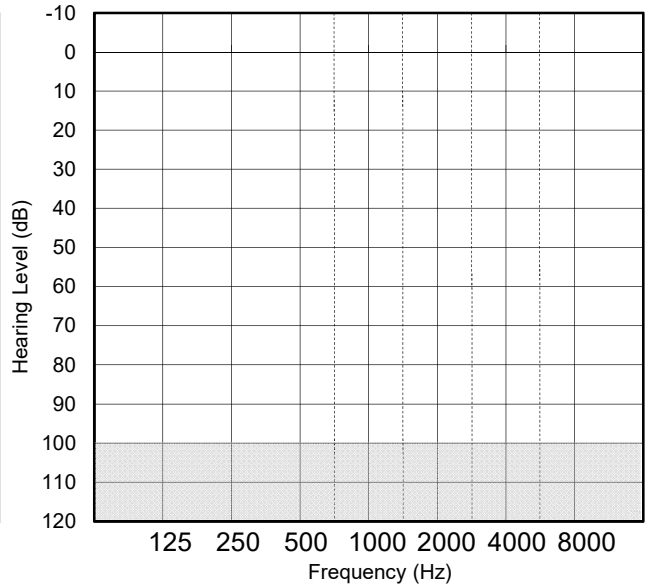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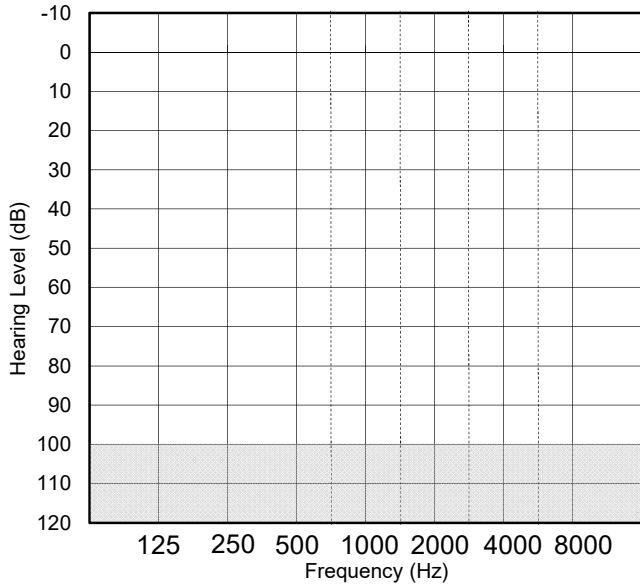
計算過程：一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500 Hz	1k Hz	2k Hz	4k Hz	⇒	PTA	單耳聽障比率	
R'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R't
L'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ype="text"/>	L't

※NR請輸入最大施測音量加 5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 ⇒

符合編碼 ⇒



特殊境遇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 ◆ 本表僅供除身心障礙類別應考人外使用
- ◆ 請求之協助事項，只有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試場有相關設備或有協助可能性時，本部始予以提供。

考生姓名：

事由：懷孕 罹病 臨時受傷

其他說明：

應考協助項目：

- ◆ 以下項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議小組審定。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需輔具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有應考協助事項需求者，應繳交考試報名首日前 3 個月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簡章規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報考人簽名：

教育部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五大信賴產業學門）

學術誠信與生成式 AI 使用聲明書

本人聲明報考 115 年公費留學考試及準備相關資料(包括學習經歷、研究計畫、書面審查文件等)之過程中，關於學術誠信與生成式 AI 工具之使用情形保證與說明：

一、學術誠信責任保證

本人保證已完整審閱與確認申請資料之內容與真實性，對所提交之文件負完全責任，不得以 AI 工具參與為由規避個人撰寫責任。如有任何抄襲、偽造、委託他人代筆或未誠實揭露 AI 使用情形，皆視為違反誠信原則。

倘經查核或檢舉，經教育部或相關機關調查認定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內容不實或違反誠信情事者，教育部得依規定撤銷申請資格、追回已領補助，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二、AI 使用範圍說明

本人於撰寫申請資料時，有/沒有使用人工智慧(AI)輔助工具(例如 ChatGPT、Gork、Gemini ……等)，其使用方式與範圍包括：(可複選)

文字潤飾、語句修正與文法檢查

增進結構邏輯、統整段落內容

協助發想研究與參考文獻整理

其他自述(300 字以內)：_____

所有申請內容與研究計畫之核心構想、資料撰寫與學術內容，皆由本人親自構思、撰寫與確認，AI 工具僅為技術性輔助工具，未取代本人之思考與學術主體性。

本人已詳閱並理解本聲明內容，並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與行政責任。

報考人親簽：_____ (中文正楷)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